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票购买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震、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5,92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震、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原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药包”)也已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且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向杨震及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关于受让千叶药包75%股权的对价款合计人民币25,923.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临2019-005号、临2019-014号、临2019-022号、临2019-033号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千叶药包股东杨震及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将股权转让对价款的25%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且上述股票购买应在公司最后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付款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遇特殊情况,经公司同意后杨震及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公司股票时间可延长不超过3个月)完成并予以锁定、质押给公司用于业绩承诺的保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震及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其中杨震合计购买8,218,413股、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购买679,900股,并经各方确认将上述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千叶药包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10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36号-担保01),公司为欧神诺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29号-担保01、(2019)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29号-担保02),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3201900447-01;031003201900447-02),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向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梧州分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29,720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4%,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6.64%。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0,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243,000股的0.5%。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59名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11月6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29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4.88%。 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65分及以上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对应权益,具体如下: 分数段 ≥90 / 90>Y≥83 / 83>Y≥76 / 76>Y≥65 / <65 等级 S+ / S / A / B /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 65分以下时而未解除限售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其余59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级以上,即其余59名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 名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0,400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243,000股的0.5%。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建强	已辞职	15	6	9	0	0
张继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	3	0	2.25	2.25
彭金萃	董事	7.5	3	0	2.25	2.25
罗烈发	董事	4.5	1.8	0	1.35	1.35
罗方造	副总裁	15	6	0	4.5	4.5
罗华林	副总裁	7.5	3	0	2.25	2.25
魏志辉	副总裁	7.5	3	0	2.25	2.25
胡剑锋	财务总监	15	6	0	4.5	4.5
沈茜	副总裁	12	4.8	0	3.6	3.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51人)		277.8	111.12	4.5	81.09	81.09
合计		369.3	147.72	13.5	104.04	104.0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因董事张继军先生、罗烈发先生、彭金萃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39,980	68.93	—1,040,400	142,499,580	68.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03,020	31.07	1,040,400	65,743,420	31.57
合计	208,243,000	100	0	208,243,00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0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8: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4(信封请注明维业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5-83558549

五、注意事项

(一)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继军　詹峰

(二)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传真:0755-83558549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被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0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5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或“被告2”)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沪73民初123号等法律文书,原告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公司”或者“原告”)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Wemade Entertainment Co.,Ltd.(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或“被告1”)停止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范围内将《Legend of Mir II》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上海恺英的侵权行为;

(2)判令娱美德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99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90万元;

(4)判令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

(5)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73民初123号之二】,原告蓝沙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可与准许。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蓝沙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541,300元,减半收取计270,650元,由原告蓝沙公司负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法院同意原告蓝沙公司撤诉,故本次诉讼的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2、本公司将对诉讼仲裁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73民初123号之二】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融资租赁担保回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分别与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汇通”)、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丰”)签订了三份《租赁物买卖合同》,华商汇通与山东元丰签订了三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华商汇通根据山东元丰的要求向软控机电购买硫化机等设备,合同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695万元、人民币2,354万元、人民币3,420万元,并将上述设备出租给山东元丰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886.5万元、1,647.8万元、2,394万元,首付款人民币分别为808.5万元、706.2万元、1,026万元,由山东元丰支付给软控机电。后续公司与华商汇通、山东元丰签订了《回购合同》,山东元丰分别支付给华商汇通94.325万元、706.2万元、119.7万元作为租赁保证金,并约定若山东元丰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公司即承担租赁设备余值回购义务,具体回购金额=在回购时点山东元丰未付的全部租金总额+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回购款每延迟支付一日,公司除支付回购款外还须按未付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华商汇通支付违约金。另外,公司、软控机电与第三方高密永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永丰”)、潍坊振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富工贸”)及自然人山东元丰法定代表人李岩及其配偶单娟娟、李岩的弟弟李森及其配偶昌宇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12月29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华商汇通向作为保理银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转让其基于上述三份融资租赁合同所享有的应收账款,由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为华商汇通提供保理服务,并将上述三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的所有权利及权益,包括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二、回购义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回购通知,鉴于山东元丰资金紧张,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要求公司履行《回购合同》义务,回购款分别为人民币191.34万元、304.29万元、739.76万元,总计人民币1,235.39万元。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公司对此非常重视,积极采取妥善的解决措施。公司将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依法取回租赁设备所有权,公司将与华商汇通、山东元丰进行协商,追偿上述设备所有权并取回租赁设备;如协商不成,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本次需要支付的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235.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95%,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上述《保证合同》,在公司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后,公司可向高密永丰、振富工贸、自然人李岩、单娟娟、李森、昌宇追偿上述债权。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友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友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友伦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友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9-12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20,272.37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持有的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南昌洁净易超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洁